調　解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阮建敏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之2
被　　告　楊志鉦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　　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3
　　（指定送達址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24號移付調解事件（本院刑事案號：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10號）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在本院第一協商室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書瑜
書 記 官　蕭家玲
調解委員　陳美燕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原　　告　阮建敏　　到
被　　告　楊志鉦　　到
在　場　人　陳正軒律師　到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其給付方法為：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前匯入原告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，戶名：阮建敏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其餘請求均拋棄，但原告就其餘共同侵權行為人並無免除或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。

三、兩造民事部分經調解成立，原告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庭法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宣告。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。

原　　告　阮建敏
被　　告　楊志鉦
在 場 人　陳正軒律師
調解委員　陳美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　蕭家玲

法　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瀚陞